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47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努颂·钦旺诺先生(泰国)

一、导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1993年11月22和23日及12月8日，第四委员会第20、21和2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参看A/C.4/48/SR.20、21和27)。在11月22日和23日第20和21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报告：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第25次报告(A/48/557)；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 报告1992年8月27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情况(A/48/96);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 报告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3月31日期间的情况(A/48/278);

(d)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70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8/537);

(e)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70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8/538);

(f)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70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8/539);

(g)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70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8/540);

(h)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70E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8/541);

(i)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70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8/542);

(j)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70G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48/543);

4. 秘书长也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3年3月16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117-S/25428);

(b) 1993年4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40-S/25597);

(c) 1993年6月9日和14日及9月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205-S/25923、A/48/209-S/25937、A/48/379-S/26411);

(d) 1993年7月6、13、28和3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给秘书长的信(A/48/253-S/26045、A/48/263-S/26078、A/48/284-S/26191、A/48/287-S/26201);

(e) 1993年9月17日和20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410-S/26465、A/48/415-S/26473)。

5. 11月22日第20次会议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

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48/96、A/48/278和A/48/557)。

6. 12月8日第27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见A/C.4/48/SR.27)。

二、提案的审议

7. 12月8日第27次会议上，在审议过程中，第四委员会收到了以下列出的4个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A/C.4/48/L.32

8. 12月8日在第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8/L.32，最终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81票对2票，5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8/L.32(参看第16段，决议草案A)¹。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¹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A/C.4/48/L.33

10. 在12月8日第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8/L.33，最后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130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8/L.33(见第16段决议草案B)，¹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主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中非共和国、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A/C.4/48/L.34

12. 12月8日在第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8/L.34，最终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6票对2票，3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8/L.34(参看第16段，决议草案C)。¹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决议草案A/C.4/48/L.35

14. 12月8日在第2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4/48/L.35，最后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4票对1票，5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48/L.35（参看第16段，决议草案D）。¹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各国际人权盟约，⁴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深信占领本身是对人权的一种主要侵害，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第217 A(III)号决议。

⁴ 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⁶

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国家政府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⁷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如特别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述时期的报告⁸ 中反映的；

4. 表示希望会根据最近良好的政治发展，立即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经，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经；

⁵ A/48/96, A/48/278 和 A/48/557。

⁶ A/48/537, A/48/538, A/48/539, A/48/540, A/48/541, A/48/542 和 A/48/543。

⁷ A/48/486-S/26560, 附件。

-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报告;
 -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铭记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回顾有关的大会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 和秘书长的报告,⁶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⁷ 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上述《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项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⁸ 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严重关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中所载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以及驱逐大批人出境，

还严重关切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导致的局势，

关切地注意到被占领领土内因非法的武装移民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国际存在具有积极影响，确保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的各项规定，

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欣见1993年9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及商定的记录，⁷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

取的违反上述1949年8月12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为自1967年以来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例如受教育的自由，包括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自由；

5. 重申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妨碍了和平；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 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 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 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 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 F号和1992年12月14日第47/70 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0月29日的报告，⁹

⁹ A/48/542。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²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又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谴责以色列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